

et 网上投稿

et 网上订阅

录用查询

汇款查询

杂志栏目

● 经济研究

● 西部大开发

● 改革探索

● 新观察

● 理论经纬

● 三农问题

● 热门话题

● 企业论坛

● 区域经济

● 财经论坛

● 对外开放和贸易

● 综合论坛

● 经济全球化

● 产业集群研究

● 社会主义劳动理论探讨

● 面向21世纪的中国经济学

论文正文

弱势群体保护的现状及其影响

上传日期: 2008年4月9日 编辑: 现代经济编辑部 点击:230次

姜理基

(兰州商学院成教学院,甘肃兰州 730020)

摘要: 改革开放不仅带来了国计民生的改善,而且带来了社会结构的巨大转换。一部分人民群众由于各种原因成为社会弱势群体,他们应当得到保护和扶助,与其他群体共享改革成果,这是政府和社会共同的责任。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与转型时期,弱势群体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的重要因素,成为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本文剖析了弱势群体保护的现状及其影响。

关键词: 弱势群体保护;现状;影响

一、弱势群体的界定

1、提出弱势群体的背景

2003年3月,朱镕基总理在200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了弱势群体概念并要求对弱势群体给予就业援助。弱势群体是在对我国改革开放历程回顾和反思的基础上提出的。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高速发展,然而,伴随着经济高速发展,贫富差距也越来越大。以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为界限,可以把改革开放大致划分为两个阶段。1992年之前,国民是在共同贫穷基础上低水平地实现共同富裕,绝大多数民众都是改革开放的受益者。1992年之后,市场化的程度进一步加大,竞争日趋激烈,贫富差别加速扩大,社会阶层分化明显。一部分人财富积累速度越来越快,致富手段呈现出多元化—既有合法的手段,也有非法的手段;既有白色的手段,也有灰色的,甚至黑色的手段。但有的阶层、群体从改革开放中受益很少,甚至利益受损,有悖于帕累托改进。在我国由传统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占我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大批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单位的职工表现出明显的不适应性,为改革开放承担的成本大于受益。于是,下岗职工、失业者、农民工和农民为主体的社会弱势群体初具规模。

2、弱势群体的概念

弱势群体也称社会脆弱群体、社会弱者群体,国内也有人使用困难群众、低收入人群等概念来表述。英文名称是Social Vulnerable Group,它已经成为横贯当代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领域的一个重要概念。它可以用于分析现代社会的经济利益分配和社会权力分配的不平等现象,用于处理社会结构不协调、不合理问题。在国际社会,以是否丧失具有市场竞争的能力资本,是否难于融入所处地域的社会生活、难于与其他群体共享公平权利,是否远离社会权力中心和社会对于社会群体的既定评价等角度来定义弱势群体,即认为弱势群体是由于某些障碍导致缺乏经济、政治和社会机会,而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并缺乏相应发展潜能的人群。

社会弱势群体作为一种普遍的客观现象,是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和不可避免的事实,其存在有着复杂的历史原因、社会原因、体制原因与自身原因。和我们以前认识有差别的是,弱势群体的产生并不与一定的社会制度相联系。在阶级社会里,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存在着人的自然差别和以经济财产为内容的社会分层现象,这必然导致弱势群体的存在。著名社会学学者郑杭生教授对弱势群体有一个形象准确的界定:那些依靠自身的力量或能力无法保持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最基本的生活水准、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支持和帮助的社会群体。社会弱势群体具有丰富的外延,是一个动态的有机体。根据弱势群体的成因,可以将其划分为生理性弱势群体和社会性弱势群体,其中生理性弱势群体由残疾人、老年人和处境困难的未成年人构成;社会性弱势群体由下岗失业人员、城市农民工、高校贫困生等构成。也有学者将自然性弱势群体单独划分出来,主要指生态脆弱地区人员和各种天灾人祸中的困难者。

总体来说,弱势群体在社会性资源分配上的共同差别表现为贫困性、低层次性和脆弱性,即物质生活困难、生活质量低下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差。具体来说有以下主要特征:(1)经济收入低于社会人均收入水平,甚至徘徊于贫困线左右,处于社会底层。(2)消费结构中绝大部分或全部的收入用于食品,即恩格尔系数高达0.8-1,入不敷出。(3)生活质量较低,用廉价商品,穿破旧衣服,没有文化和消费娱乐,并有失学等后果。(4)心理压力比一般人大,没有职业安全感,经济收入不稳定或过低,常有衣食之忧,对前途悲观。(5)由于能力、素质较差,或生理高峰期已过,缺乏一技之长等自身制约因素,能改变目前状况的机遇也较少,致富较为困难。(6)这种经济上的贫困和

社会中的劣势地位，将持续一段时间甚至终生。

3、弱势群体界定

弱势群体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所形成的一个相对的概念，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 with 高收入群体相比较而存在。弱势群体构成了社会的边缘性社会群体，即社会意义上的边缘人或地理意义上的边缘人。这些边缘性社会群体中的人们在金钱、财产、经济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社会地位等方面处于弱势。

从我国目前的社会实际构成来看，主要包括三类人员：一是下岗失业人员。随着社会经济改革向纵深推进，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下岗失业问题日益严重化。据不完全统计，至2004年末，全国有下岗职工约为1000万人，其中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占了将近一半。二是农民工。农民工是指那些户籍仍在农村但已经完全脱离或基本脱离传统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以在城镇各类所有制企业打工、经营以及从事其他服务行业为生的一类人群。农民工是当前我国城市经济建设中的一支生力军，对城市的繁荣和贡献较大，但由于制度安排和思想观念等方面缺陷，他们被迫附着在城市社会的边缘，得不到相应的权利，成为弱势群体。据不完全统计，农民工大约有1.2亿。三是城乡低收入人员。这部分人员包括：第一，“体制外”人员，即那些从来没有正式工作的，靠打零工、摆小摊养家糊口的人，这部分人员有时也被称之为散工人员。这部分人目前还没有见到权威的统计数字。第二，残疾人和孤寡老人。目前全国残疾人约为6000万左右。2005年农村有五保户（即孤寡老人）200万左右。2005年有400万左右的人领取了最低生活保障金，这其中一部分就是孤寡老人，人数估计在100~200万左右。第三，较早退休的人员。这部分人当初从集体企业或国有企业退休时工资水平非常低，在价格指数不断上涨的今天，收支相形见绌。许多人原来的单位现在要么破产，要么奄奄一息，他们的医疗、养老等基本社会保险无人承缴。第四，收入较低的贫困农民。这部分农民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国务院扶贫办公室主任刘坚2006年3月28日说，目前全国农村仍有2365万人没有解决温饱问题，处于年收入683元至944元的低收入群体还有4067万人，两者合计6432万人。

二、弱势群体保护的现状和不足

在我国，传统弱势群体如残疾人、老人和孤儿等所谓的“鳏寡孤独废疾者”以及不同时期的灾民一直存在，作为我国民政工作的救助对象，他们受到了较多的关注和保护。改革开放以来，由计划经济逐步向市场经济转轨，“大锅饭”式的平均主义被“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所取代，与市场竞争机制相联系的收入分配机制逐步建立，导致社会群体间经济差距扩大，转型时期的弱势群体日趋显性化。建国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我国在社会保障方面制定了不少法律法规，但是从总体来说，对弱势群体的保护还与社会全面进步不相适应，存在诸多不足：

1、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

社会保障是市场经济运行的稳定器和安全网，也是包括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和部分老人、妇女和残疾人等传统弱势群体在内的城镇弱势群体生存的避风港。然而，由于保障资金不充分、保障措施不到位、保障政策有空白、保障体制有断代等原因，使得社会保障实施范围过窄，保障水平过低，从而使其上述作用目前尚未充分发挥出来。就连作为“最后一道安全网”的最低生活保障也是严重滞后，难以扩面覆盖低保对象。据有关部门统计，截止到2001年6月底，目前全国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人群中，享受到低保救济的只有458万人，应保未保的尚有1000万余人，其中绝大多数为特困职工。由于未被“安全网”覆盖，大批城市贫困居民因而沦为弱势群体。

2、转轨时期就业机制不健全

随着改革逐步深入和经济结构调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国有企业富裕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大量涌现，失业率逐渐增长。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供的资料，我国的城镇失业率，2000年为3.1%，2001年为3.6%，2002年为4.1%，2003年为4.3%，2004年为4.2%。由于我国正处在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期，一方面，旧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仍然存在并在一定范围内发生作用，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家垄断行业中，用人机制仍然存在很大程度上的计划安置，竞争上岗还未全面推开；另一方面，由于新的市场经济体制还未完全建立起来，在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竞争就业机制所起的作用还不强，劳动力要素的配置还未达到完全优化，因此，转轨期经济体制的特殊性制约了竞争就业机制的发展和完善。

3、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引起的农民工问题

农民工的主要生活、收入来源已由农业生产转向主要依赖于非农业的务工经商活动，就其职业角色而言，他们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尽管他们中有一部分人还保留着承包地，但是种地只是执行着最低生活保障功能，是作为规避城市各种风险的避难所而保留的，是替代社会保障制度执行着最低生活保障的功能。农民工在城镇的就业分布很广，多集中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其工作特点是工作量大、工作强度高、工作环境艰苦，甚至很多还存在安全隐患，缺乏相应的安全保护。另外，农民工呈现出十分明显的年轻化的特征，这种年轻化的年龄结构的结果是他们不象其父辈那样热爱土地，原来就未学会或者日益成为熟练工人而不再具备从事农业劳动的意识和技能，从而在事实上完全失去了对土地的依赖，因而正承受着日益增大的、真正意义上的失业风险。因此，农民工既然已经脱离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也就脱离了传统的土地保障的范围；既然已进入了城镇就业生活领域，也就与城镇其他劳动者一样，面临着城镇就业生活中工业化所带来的各方面诸如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风险，客观上也就有进入防范工业化劳动风险的城镇社会保障网络的需要。然而由于客观方面的原因，

以及制度和观念上的障碍，农民工一旦进入城镇就业生活领域，就沦为事实上的城镇弱势群体。据国家统计局2002年的一项统计数字表明，我国农民工达到了1.2亿人，除去就近在乡镇企业工作的4000万人外，从农村涌入大中城市务工的农民工达到8000万人以上。

4、农村劳动者几乎没有任何保障

虽然我国在社会保障和社会救济方面做了大量的努力，出台了不少的法律法规，但是适用对象非常狭窄。不论在立法上，还是在实践中，受上述保护的，绝大多数都是城市的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失业人员、退休人员和未成年人，缺乏保障的普遍性。尤其对最需要保障的广大农民几乎没有任何保障。这不符合构建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也有悖于建立和谐社会。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障只有城镇人口享受较多，农村几乎没有，这显然是社会不公的表现。总的来讲，社会保障应该覆盖城乡所有的人口，应该以公平、平等的原则来构建，但基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农民几乎没有任何保障。

5、缺乏对弱势个体切实利益的人文关怀

人文关怀是人文精神的集中体现。对弱势群体对人文关怀的倡导与宣扬，将深刻影响到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唤起国人对自身价值的重新审视。从政治的影响来看，有助于进一步开放民众对公共事务的知情权，提高民主化程度与开放程度。在社会方面，有助于人们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及对人的尊重意识，在社会形成一种良好宽容的秩序。经济方面，有助于决策层在制定相关政策时，更多地考虑到普通人的需求及环保的需求，使决策更人性化、生态更和谐。同时，对于市场经济中的个体来说，在经济活动中也将更注重诚信这一商业活动的基本前提，有助于形成良好的经营秩序。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不但要表现在原则和制度层面，而且还要体现在每一个弱势个体的利益诉求之中。目前社会对弱势群体整体人文关怀大多只是在观念上，从整体上重视弱势群体，而缺乏对弱势个体切实利益的人文关怀。如果真正保护了每一个弱势个体的利益，也就实现了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目的。

三、弱势群体对社会的影响

弱势群体的存在是一种社会消极现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有着深刻而重大的影响。具体来说，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影响经济发展

我国弱势群体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有劳动能力的弱势群体。弱势群体的存在，一方面使大量的劳动力闲置，另一方面使在职劳动者负担加重，这样势必会挫伤在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削弱社会发展活力，影响经济发展后劲。根据美国经济学家阿瑟·奥肯提出的“奥肯法则”，即失业率每增加1%，国民生产总值则会减少约3%左右。我国具有劳动能力的弱势群体日益增加，失业率居高不下，必然会影响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增长后劲。

2、影响社会稳定

我国自古以来有“断绳理论”（绳子总是从最细处断裂），说明社会风险最易在社会承受力低的群体上爆发。目前在我国，作为主导力量的社会弱势群体主要集中在城市，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由于没有均衡地享受到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利益，很容易地会使其产生一种“相对剥夺感”和抵触心理，更容易倾向于暴力，因此在弱势群体中蕴藏着巨大的社会风险隐患。近年来频发的集体上访、围堵机关、围堵交通等事件，已经成为弱势群体寻求平等解决问题的一种方式。此外，外来农民工、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逐渐成为违法犯罪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不能较好地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保障程度极低的情况下，大量弱势群体的存在势必会对社会稳定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3、影响社会公正

弱势群体的大量存在表明我国社会两极分化的现象日趋严重，并已成为妨碍社会公平实现的重大障碍，影响社会稳定与社会发展。大量弱势群体的出现，是经济利益分配和社会权力分配失调的表现。弱势群体的困境表明他们在代表社会公正的诸如生存权、就业权、受教育权和社会保障权等权利上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一个社会要有蓬勃的生机和活力，必须有一定的差别；一个社会要保持稳定的发展，必须把差别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用评价贫富差距的基尼系数就能够说明我国强弱群体的差别。我国改革开放前基尼系数是0.16，1988年前不到0.3，而在1994就达到0.45以上，突破了国际通行0.3—0.4之间的合理范围，这样快的变化就说明弱势群体的不断增加直接导致了社会公正的失衡，这是值得我们忧虑和关注的。

目前，弱势群体已占我国人口的相当大比例，成为影响我国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大隐患，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也就顺理成章地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我们要从解决温饱问题的低水平共同富裕迈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水平的共同富裕，保护社会弱势群体也刻不容缓。

参考文献：

[1]陈成文.社会弱者论[M].北京：时事出版社，2000

[2]饶会林，郭鸿.城市经济理论前沿课题研究[M].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3]沈德仁.新疆劳动就业问题研究[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

[4]温海池.劳动经济学[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

[5]胡学勤，李肖夫.劳动经济学[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

- [6]李强.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分层结构[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 [7]蔡昉.中国流动人口问题 [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
- [8]龚莉.就业和社会保障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9]王思斌.社会转型中的弱势群体[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2;(6)
- [10]朱力.脆弱群体与社会支持[J].江苏社会科学,1996,(2).
- [11]陈成文.论社会弱者的社会学意义[J].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00;(2)
- [12]薛晓明.弱势群体概念之辨析[J].生产力研究,2003;(6)
- [13]孙立平.关注我国的弱势群体[J].读者,2002;(18)
- 作者简介:姜理基(1967年一),男,甘肃民勤人,兰州商学院成教学院,主要从事教育管理和教育学研究。

版权所有:《现代经济》编辑部
E-MAIL:mej@vip.sohu.com 电话:0898—68928581 传真:0898—68919810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4号龙园别墅D1栋 邮编:570105